（上接B5版）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①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本企业控制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无变化	－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无变化	－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无变化	－

②本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本企业控制比例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	无变化	5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无变化	20%

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④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阳光凯迪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对外投资设立企业。

⑤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中盈长江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义龙、监事罗廷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变化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无变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229号上市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15）010132号2014年《审计报告》，以及2013年、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468号），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7,445.04	100%	17,445.04	100%
2013年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33,039.86	100%	33,039.86	100%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并未新增关联销售。

（2）关联租赁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租赁办公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凯迪电力	阳光凯迪	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340.84	443.92
凯迪电力	凯迪电力环保	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70.26	70.26
凯迪电力	凯迪电力工程	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83.16	83.16
凯迪电力	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	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97.10	97.10
凯迪电力	中盈长江	办公楼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8.03	8.03
合计						599.30	599.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租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关联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关联方在2013年度发生一项关联资产出售，为阳光凯迪回购宿迁、万载、望江三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及五河、桐城两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公司与关联方在2014年度发生一项关联资产出售，为了配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产业及人员的整合，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消除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凯迪大厦（武汉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第7、8 层办公楼出售给阳光凯迪。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					
阳光凯迪	办公楼出售	4,391.39	100.00%	4,391.39	100.00%
2013年					
阳光凯迪	宿迁、万载、望江三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及五河、桐城两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	49,575.48	100%	－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度公司资产出售涉及的五家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均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上述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存在，从而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减少。

（4）关联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关联方在2013年度发生一项关联资产购买，为公司向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购买北流、浦北、平乐三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阳光凯迪	北流、浦北100%股权、平乐90%股权	20,592.00	100%	20,592.00	100%
凯迪电力工程	平乐10%股权	120.00	100%	12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资产购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5）提供劳务

本次交易前，2014年4月，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根据2006年12月签订的《烟气脱硫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协议》有关规定，对公司委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以前年度烟气脱硫项目缺陷进行评估，划分由于项目缺陷可能带来的损失责任。根据评估结果，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已承担由于项目缺陷造成的尚未收回项目尾款5,631.97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由于烟气脱硫项目缺陷需由其承担的未收回项目尾款	5,631.97	100%	5,631.9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6）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					
凯迪电力工程	生物质电厂建设	－	－	104,557.87	95.35
阳光凯迪	项目前期开发			6,437.00	100%
2013年					
凯迪电力工程	生物质电厂建设	－	－	82,757.82	94.38%
凯迪电力工程	风水力电站建设	－	－	1,607.43	1.83%
阳光凯迪	项目前期开发	－	－	9,416.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凯迪电力工程为拟注入生物质电厂、风水力电站提供电厂建设服务和阳光凯迪为生物质电厂提供项目前期开发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1）凯迪电力工程是阳光凯迪内专业从事电厂EPC建设的厂商，本次交易前，集团内的电厂建设均由凯迪电力工程提供服务；（2）阳光凯迪在生物质电厂前期建设开发的经验较为丰富，集团内的电厂前期开发均由阳光凯迪提供服务，前期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取得项目建设需要的批复、核准和相关资质文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电厂将清理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①拟注入电厂将根据项目进度终止与凯迪电力工程的建设服务合同。截止本次交易变刺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的70%的生物质电厂，将由工程公司继续履行原有合同，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截止本次交易变刺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不足70%的生物质电厂，其将终止与凯迪电力工程签订的建设服务合同，转由凯迪电力自行组织建设，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电力工程与凯迪电力之间将不再新增与生物质电厂设计、施工、管理等有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②自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日起，阳光凯迪将不再为拟注入生物质电厂提供项目前期开发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7）关联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平均占用资金余额	承担利息
2014年					
阳光凯迪	占用资金及利息	－	－	188,645.60	9,338.48
凯迪电力工程	占用资金及利息	－	－	174,497.33	12,088.08
2013年					
阳光凯迪	占用资金及利息	－	－	181,430.99	16,826.48
凯迪电力工程	占用资金及利息	－	－	213,286.10	19,181.9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拟注入资产存在占用阳光凯迪及凯迪电力工程资金的情况，阳光凯迪及凯迪电力工程向其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拟注入资产对阳光凯迪的资金占用

2013年、2014年拟注入资产对阳光凯迪的资金占用主要包括阳光凯迪对生物质电厂的建设资金、生物质电厂尚未支付给阳光凯迪的前期项目开发费用，以及为支持电厂运营，阳光凯迪对生物质电厂的资金拆借。其中对生物质电厂的建设资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前期项目开发费用，阳光凯迪对拟注入资产收取资金占用费，为支持电厂运营提供的资金则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利率参照阳光凯迪外部融资的综合利率测算，2013年度、2014年分别为8.99%、13.85%。

② 拟注入资产对凯迪电力工程的资金占用

2013年、2014年拟注入资产对凯迪电力工程的资金占用主要为生物质电厂、风电及水电厂尚未支付给凯迪电力工程的电厂建设服务应付账款。凯迪电力工程根据对生物质电厂的平均应收款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利率参照凯迪电力工程外部融资的综合利率测算，2013年度、2014年分别为8.99%、13.85%。

（8）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为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23	2017/1/23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担保关系已解除。

①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为本公司及下属生物质发电厂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	凯迪电力	20,000.00	2014-5-23	2015-5-22	否
	凯迪电力	35,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凯迪电力	18,000.00	2014-10-21	2015-11-3	否
	凯迪电力	49,5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淮南绿色能源	15,500.00	2014-4-22	2021-10-16	否
	南陵绿色能源	12,600.00	2012-3-12	2018-8-15	否
	崇阳绿色能源	11,967.00	2012-2-21	2019-2-20	否
	祁东绿色能源	2,800.00	2009-12-8	2015-12-8	否
	安仁绿色能源	14,175.00	2012-6-30	2019-6-28	否
	松滋绿色能源	13,762.00	2012-11-29	2018-5-29	否
	霍邱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8-22	2020-8-11	否
	霍山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5-23	2023-4-17	否
	谷城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1-22	2021-1-23	否
	阳新绿色能源	17,000.00	2014-1-24	2020-5-10	否
	江陵绿色能源	18,900.00	2013-10-18	2020-10-17	否
	庐江绿色能源	9,016.00	2014-12-30	2016-12-30	否
	金寨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4-24	2023-4-17	否
	北流绿色能源	12,000.00	2011-12-23	2018-12-23	否
	赤壁绿色能源	18,900.00	2013-10-17	2020-10-17	否
	松滋绿色能源等8家电厂	11,186.18	2012-12-20	2015-12-19	否
中盈长江	凯迪电力	35,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武汉环科	凯迪电力	13,000.00	2014-8-25	2015-8-24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	凯迪电力	20,000.00	2014-5-23	2015-5-22	否
	凯迪电力	35,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凯迪电力	18,000.00	2014-10-21	2015-11-3	否
	凯迪电力	49,500.00	2014-11-11	2015-11-11	否
	淮南绿色能源	15,500.00	2014-4-22	2021-10-16	否
	南陵绿色能源	12,600.00	2012-3-12	2018-8-15	否
	崇阳绿色能源	11,967.00	2012-2-21	2019-2-20	否
	祁东绿色能源	2,800.00	2009-12-8	2015-12-8	否
	安仁绿色能源	14,175.00	2012-6-30	2019-6-28	否
	松滋绿色能源	13,762.00	2012-11-29	2018-5-29	否
	霍邱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8-22	2020-8-11	否
	霍山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5-5	2023-4-17	否
	谷城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1-22	2021-1-23	否
	阳新绿色能源	17,000.00	2014-1-24	2020-5-10	否
	江陵绿色能源	18,900.00	2013-10-18	2020-10-17	否
	庐江绿色能源	9,016.00	2014-12-30	2016-12-30	否
	金寨绿色能源	18,900.00	2014-4-24	2023-4-17	否
	北流绿色能源	12,000.00	2011-12-23	2018-12-23	否
	赤壁绿色能源	18,900.00	2013-10-17	2020-10-17	否
	松滋绿色能源等8家电厂	11,186.18	2012-12-20	2015-12-19	否
中盈长江	凯迪电力	35,000.00	2014-5-27	2015-5-26	否
武汉环科	凯迪电力	13,000.00	2014-8-25	2015-8-24	否

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之生物质发电资产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凯迪电力工程	宿迁绿色能源	2,800	2009-12-5	2015-11-27	否
	望江绿色能源	2,800	2009-10-28	2015-10-28	否
	桐城绿色能源	2,800	2009-11-27	2015-11-27	否
	五河绿色能源	2,800	2009-11-27	2015-11-27	否
阳光凯迪	临澧绿色能源	12,600	2011-9-27	2018-9-27	否
	监利绿色能源	1,400	2009-8-26	2015-4-21	否
	监利绿色能源	3,000	2014-7-2	2015-6-22	否
	蕲春绿色能源	3,200	2009-6-22	2016-6-22	否
	蕲春绿色能源	3,000	2014-9-15	2015-9-15	否
	益阳绿色能源	2,800	2009-10-28	2015-10-28	否
	岳阳绿色能源	2,800	2009-10-28	2015-10-28	否
	岳阳绿色能源	3,000	2014-9-15	2015-9-15	否
	京山绿色能源	2,500	2009-10-28	2015-10-28	否
	京山绿色能源	3,000	2014-7-2	2015-6-22	否
	万载绿色能源	3,000	2010-5-25	2015-7-20	否
	天水阳光	13,388	2012-5-18	2019-5-17	否
	蚁河绿色能源	22,620	2012-6-28	2019-6-21	否
	汪清绿色能源	27,005	2013-5-2	2020-4-28	否
	桦甸绿色能源	28,000	2013-9-17	2020-9-16	否
	从江绿色能源	15,000	2014-4-24	2020-4-20	否
	永顺绿色能源	3,000	2014-9-15	2015-9-15	否
	汉寿绿色能源	9,000	2013-1-4	2020-11-19	否
	乐安绿色能源	13,100	2013-1-4	2020-11-19	否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	双峰绿色能源	11,600	2011-9-27	2018-9-27	否
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	永新绿色能源	18,900	2012-11-19	2020-11-19	否
	祁阳绿色能源	18,500	2013-12-23	2020-11-23	否
	德安绿色能源	18,900	2012-11-19	2020-11-19	否
	永顺绿色能源	17,301.59	2013-1-4	2020-11-19	否
	宣城绿色能源	15,000	2013-1-4	2020-11-19	否
	桂阳绿色能源	18,400	2013-1-4	2020-11-19	否
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吉安绿色能源	857.34	2014-1-23	2017-1-23	否

关联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之风力水力发电资产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	平陆新能源	8,160.00	2013-4-11	2022-12-18	否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	平陆新能源	15,080.00	2012-12-18	2022-12-18	否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	平陆新能源	11,750.00	2010-3-30	2020-3-30	否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	平陆新能源	7,220.00	2010-11-29	2020-3-30	否

在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3,906.18万元；本次交易后，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748,188.11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344,281.93万元。主要原因是：阳光凯迪及凯迪电力工程在本次交易前为拟注入资产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该等担保将作为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

（9）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次交易前后，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凯迪电力工程	76,461.18	2,181.25	76,461.18	2,181.25
预付账款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403.78	－	2,403.78	－
	阳光凯迪	2,634.83	－	2,634.83	－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凯迪电力工程	66,067.42	2,677.44	66,067.42	2,677.44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336.06	－	2,336.06	－
其他应收款	阳光凯迪	5,401.69	－	79,788.70	－
	凯迪电力工程	－	－	1,795.28	－
	武汉环科	－	－	5,280.0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凯迪电力工程	－	－	182,710.15	187,529.09
	凯迪运营	65.47	－	－	－
	阳光公司	3,126.01	－－	－	－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	48.17	219.08	209,789.93	241,204.65
	中盈长江	－	－	40,759.68	29,555.78
	北京晋亚	－	－	3,736.95	3,736.95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未来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阳光凯迪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凯迪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本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为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往来、贷款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可能与凯迪电力协商，由凯迪电力根据具体情形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并争取在不影响凯迪电力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了结，以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上述情形。

3. 为减少由于本次交易而带来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前已经发生的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承建的生物质电厂，如截止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的70%，由工程公司继续履行原有合同，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如截止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已完成工程量不足70%，该建设项目将转由凯迪电力启建。

4.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受托办理生物质发电厂的前期项目开发及项目审批、核准、资质文件的取得等事项，并收取一定费用。为减少此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不再受托从事上述工作，也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凯迪电力之间将不再新增与生物质电厂设计、施工、管理等有关的关联交易。

6. 就凯迪电力广西北海生物质制油项目，本公司同意与该项目有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未来的授权费用和条件，由本公司与凯迪电力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商定，并依照凯迪电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审议。

7.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凯迪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比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8. 对于上述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凯迪电力已颁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凯迪电力章程，订立相关协议/合同，督促凯迪电力履行合法的、适当的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迪电力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盈长江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承诺，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凯迪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本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为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可能与凯迪电力协商，由凯迪电力根据具体情形继续享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并争取在不影响凯迪电力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了结，以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上述情形。

3.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凯迪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比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关于拟注入资产与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中盈长江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凯迪将不再计提建设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同时不再新增对拟注入资产的资金资助；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上述关联方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往来垫款将统一按照9%计提利息；凯迪电力将通过拟注入资产自身的运营以及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争取在两年之内偿还上述关联方对拟注入资产的往来垫支款。

凯迪电力已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的2年内，争取全部偿还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的对阳光凯迪及其子公司凯迪电力工程、北京晋亚以及中盈长江的应付款项。

2.为消除本公司与阳光凯迪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旦本公司参与的越南升龙项目结束，除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行建设外，本公司将不再对外从事生物质发电厂EPC（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在内的工程总承包）的分包业务。"

（2）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公司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因主要为各自标生物质、风电、水电厂在建项目贷款没有到位的情况下，由目标电厂股东单位阳光凯迪、中盈长江或大股东控制的凯迪凯迪电力工程垫支进行项目前期开发、项目建设所形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各目标电厂累计欠付资金占用净额为516,09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电力将按照9%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利率的确定参考凯迪电力及相同贷款能力公司向社会公开融资所需的融资成本，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 从资金提供方的实际资金成本分析利率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凯迪工程系阳光凯迪集团的主要融资平台（除上市公司以外），标的资产所欠付款项绝大部分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凯迪工程公司，因此，确定未来资金占用费给合利率时交易双方主要考虑凯迪工程的历史资金成本。2012年度、2013年度，凯迪工程的资金成本分别为2.9%、8.99%，与未来资金占用费给合利率基本一致。

阳光凯迪和凯迪电力工程对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利率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正、合理。

② 从凯迪电力自行融资建设的资金成本分析利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占用的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来自于在建电厂。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主要为各在建电厂尚不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在项目贷款没有到位的情况下，由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垫支建设形成。在此情况下，如假设电厂由凯迪电力自行融资建设，则凯迪电力需要向社会公开融资。

因此，在确定未来资金占用费综合利率时，凯迪电力参考了历史上向公众融资成本及与之相近借债能力的公司向社会公开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③ 从凯迪电力历史上向公众融资行为只有2011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扣除承销费、信用评级费等各项融资费用后，该次融资的实际利率为8.824%。

④ 以近两年发行的与凯迪电力相同信用等级公司债融资成本分析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11.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在由大投东阳光凯迪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下，凯迪电力2011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为AA。公司通过筛选近两年发行的所有相同信用等级的公司债，共取得了112个样本，其平均的票面利率为8.66%，按0.32%的历史融资费率计算各种融资费用后，相同信用等级的公司社会公开融资的实际融资成本为8.98%。

综上，本次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中盈长江以9%的利率来收取资金占用费率是公允、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中盈长江向标的资产提供的资金资助无任何抵押物、保证、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9%的资产占用利率与公司及市场上公开的信用债务融资成本相近；且为确保上市公司的资金灵活性，并未严格约定还款的具体安排，仅约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偿还以消除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和融资情况调整占用资金的偿还计划，从而以可获得的最低资金成本为标的资产运营、建设提供资金。因此以9%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公允、合理的，关联方为标的资产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和建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由于集团内的组织架构，拟注入标的资产与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此外，除本次资产收购之外，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将相关的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转让给阳光凯迪，届时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将大幅减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凯迪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4日，凯迪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同日，凯迪电力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12月11日，凯迪电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4.2015年4月7日，凯迪电力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5.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末股本94,3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7.56元/股相应调整为7.41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由原来的6.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65元/股。

6.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20日，相关交易对方与凯迪电力均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本次重组相关的154家标的公司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凯迪电力已取得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及其余153家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外，凯迪电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资产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凯迪电力享有，但经凯迪电力书面同意，认购人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除外。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该等减少的部分，由标的资产各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或中盈长江以现金方式对凯迪电力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已